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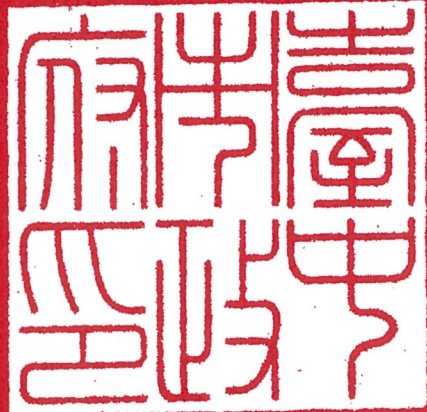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環空字第1110014103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預告「臺中市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第五條修正草案」。

依據：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30條準用第9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機關：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。

二、修正依據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二十條第二項。

三、「臺中市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第五條修正草案」如附件；本案另登載於以下網站，敬請自行下載參考。

(一)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網站 (<http://www.epb.taichung.gov.tw/>) —公告訊息—重要公告網頁。

(二)臺中市政府法制局網站 (<http://www.legal.taichung.gov.tw/>) —臺中市法規資料庫—「草案預告」網頁。

四、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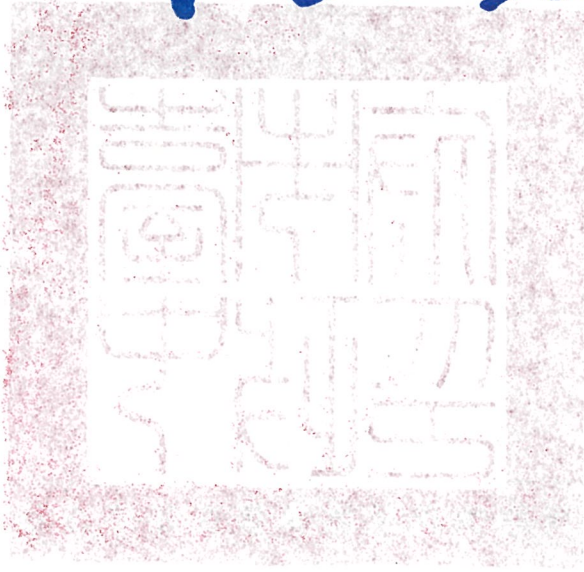
(二)地址：407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。

(三)電子信箱：lu0105@taichung.gov.tw。

(四)電話：(04)22289111分機66227。

(五)傳真：(04)23286884。

市長盧秀燕



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局長陳宏益決行